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杜佳真

電話：03-5220097
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24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2463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24635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5012463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部分
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以臺教社
(四)字第1152401699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
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699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
司湯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8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
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